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刚先生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虽然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但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已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索日集团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对索日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补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专项补提坏账准备。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